

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

王希文：

今天會議議程只有一個案子，是 NCC 轉來的三個投訴，內容都是針對主播宋東彬，在新聞對談中要奧運金牌選手許淑淨把裙子穿回來這部分，觀眾認為有性別歧視之嫌，我先講解一下這段訪談的新聞背景：當天許淑淨的媽媽拿出許淑淨小時候穿芭蕾舞衣的照片給記者看，還特別提她國中時有交一個男朋友的這個情形，加上他弟弟四年前在她得奧運金牌時也曾說過，希望許淑淨再穿裙子。所以那天我們有做一條新聞，“許淑淨有一顆少女心” 媽媽希望她把裙子穿回來，那我先放新聞，再放訪談的部分。

(播放新聞)

(播放訪談)

余朝為：

宋以前是緯來的體育主播，所以當天請他針對奧運與許淑淨做對談。

王希文：

那天好像先是一篇批評宋東彬的臉書，被瘋狂轉載，我不曉得是不是所有批評的人都完整看完這個對談，但是網路上就有大批鄉民批評主

播有性別歧視，認為她是體育選手，你管她穿裙子還是褲子的說法。不過其實當天我們對談前後十多分鐘，幾乎都是在分析許淑淨與教練的戰術，還有奧運賽況分析，談論許淑淨少女心的部分只有一分多鐘，主要是想在硬梆梆的對談當中，加一些軟性與感性的內容。當然，我們也內部檢討過，如果最後再加一句：“雖然爸媽弟弟希望再看到她穿裙子，但許淑淨應勇敢做自己。”也許這樣比較好。

黃葳葳：

性別平等教育的話，是針對校園，那性別平等工作的話，她會有個部分是受雇者和求職者，可是這邊並沒有這樣的關係，那性別歧視可能是在職業多元化的部分，口語比較沒有注意，但是其實前面有提到許淑淨爸爸媽媽的想法

王希文：

對，感覺上是家屬可以講，大家比較能被接受。

黃葳葳：

可能他需要轉述說，是爸爸媽媽的想法。還有，許淑淨自己有覺得被冒犯嗎？

王希文：

好像並沒有，蘋果記者有問她。

黃蕙蕙：

當事人有沒有覺得被冒犯，這也是很重要的。

余朝為：

蘋果即時一出來，點閱率一、兩個小時，快衝破四萬。

黃蕙蕙：

法的界定的對象，當然是當事人的感受最直接，另外就是說透過媒體，可能會影響一些社會的視聽。

余朝為：

我額外提，其實跟這個案子沒有關係啦。就是我們最近在操作新聞上，尤其網民這塊，因為我們常常有網民的東西，做一些新聞的搭配。最近有一個明顯的例子是，小孩留在 BMW 車內，說車窗不要打破，然後這些網民就批評這個媽媽，說為了五千元的玻璃費，她不願意破窗之類的，就開始群起攻之，後來這個爸爸就開始對嗆，稱他們是鍵盤魔人。

其實網民這種情況，我們也去實地了解整個狀況，她媽媽根本沒有說不能破窗，是警方希望不要破窗，因為第一個小孩沒有立即危險，第

二個車內冷氣是開著的，是警方這樣建議，當然媽媽也覺得這樣，且開鎖人馬上就會到了。但是這些網民根本不了解實際狀況，群起攻之，這就像“媒體公審”一樣的道理，因為這種現象變成很普遍，所以我們最近在操作這塊新聞，對於網民不了解實際狀況，操作上是更謹慎，因為從學運開始，這些網民「顯然都有目的性」，尤其在政治上，更是清楚有這樣的氛圍，所以我覺得這塊，在操作上是比以前還要謹慎再謹慎。

林維國：

因為我自己本身對於網路民意很感興趣，也觀察很久的時間，我們台灣現在民主本來就沒有那麼神話，然後網路又是那麼快速反應的工具，這個現象我們就是說，其實全世界也是不太好的示範的地方，這叫“**群體激化**”，這個現象很嚴重，當然網路也有正向的力量，講這我們都知道，但是這個從 PPT 這樣一個社群，衍生出來的一個“**群體激化**”，某種程度他也算是另類的“網路霸凌”，只是霸凌的方式不太一樣，這個現象是存在的，他們甚至認為他們是正義的化身，有時候他自己認為他才是正義的代表。

再來，我認為不是每一個人人都這樣。我們就講，人再怎麼聰明，接收的訊息是片斷的，做出來的判斷還是錯誤的，他們就是不會去了解前因後果，然後在轉載有限的文字上做“正義的判斷”的話，有時候會去

做這舉動，所以這個真的是存在的現象。所以你說對我們國家的政策也好，或這種平常這種社會事件，然後台灣人平常人與人之間的相處，這十幾年來，是慢慢有這個很不好的影響，這點我是很肯定的。

余朝為：

就像現在，我本身看這個新聞，其實在物化女性的新聞，我們是很明確的，有哪些在物化女性，我們在操作新聞上都有很嚴謹的把關。這條新聞，現在我們每天這個時段，都是用這樣的方式在呈現，找一個焦點的話題，或大家關心的有用的資訊，做一些不一樣的深度對談，那這個也是在那情況之下我們去想說許淑淨是台灣之光，包括奧運的，雖然我們沒有實況轉播，但還是關心到國人的得獎狀況，那這些就像希文講的，不要讓談話變得硬梆梆，其實出發點並不是想要說”認為他穿甚麼是不對的”，而是說以後他退休穿這樣子，可能更有女人味之類的，或許做得不足的可能包括怎麼最後連回來，做他自己也好，爸媽的期許也好，加重這些語氣，標也可用”媽媽對女兒有這些期待”，這樣就更完整了。

林維國：

其實我可以了解做這些新聞，要一些比較軟的梗，這是正確的，觀眾都希望看這樣東西，我比較認同說，其實剛兩位談到的，就是怎麼去

呈現。媽媽講他小時候可愛的樣子，然後也曾穿過芭蕾舞裙的樣子，我覺得這都很好呀，是媽媽講，我自己是覺得大概很多觀眾看到那最後一段的時候，他們才會覺得很不妥，就是主播講”他說不定退休以後...”的那一段，主播只要不導向那部分，可能會好一點，因為第一個那很明顯不是許淑淨媽媽的意思，就事實來看，因為許淑淨媽媽看樣子從小學以後，大概都已經接受了他中性的打扮，媽媽也從沒期待他退休後要這樣，所以我覺得就事實上來判斷，這應該是我們宋主播一個當時的想法，可能這樣講或許有個趣味性，但是在這中間，我認為在講這段話時，確實是能避免的，而且這段確實我覺得是帶有觀眾所投訴的這種，好像是”男性所認為女性應該要怎樣穿”的情形。但這是一個當時在話術上面，我們可以這樣處理就好。但這事情，可能我背後還有看到一些比較原則性的問題，我還是表達一些我的意見：

第一，我覺得講這個話的場所，就是如果他是在一個政論節目或評論性的談話節目的話，反正言責自負，還有更稀奇古怪的話在那種節目都說得出來，那就另當別論。但是因為我們看樣子是擺在類似像新聞時段，或新聞評論時段，那這個情況就會比較嚴重一點。因為我們在做新聞播報或評論的時候，確實我覺得這種，就是後來那句話之後，前面都

ok，但就後面那句話，在新聞時段出現，確實是比較需要來好好檢討一下。

第二，是比較後續的報導，有講到說這樣的意思是主播轉述許媽媽的期待，可是我從整個前因後果來看，好像許媽媽沒有講到期待？許媽媽沒有說希望他退休後能夠把裙子穿回來，純粹只說淑淨曾經有過那樣的少女時代、曾經有交過男朋友而已，所以就事實來看，好像也不是這樣。大概我目前就這個案子，這是我自己的觀察，然後跟我認為的新聞專業上，提出來的意見，請大家參考。

許文青：

我覺得看新聞的時候沒有問題，問題是出現在最後面的對話，但你說他是性別歧視，我覺得用「歧視」這詞有點重，應該是還沒有到「歧視」的地步，只是這個體育主播的刻板印象確實是有的，女生應該要留長髮、穿裙子，事實上有的人還是會有這樣感覺，這樣的女人味比較重，因為女人味比較重，那現在中性打扮，相對的女人味比較不重，這地方進入到中性的時候，還是有些敏感，尤其是大家對於這個所謂的第三性、第四性這種議題，所以大概只有這幾句話的地方有問題，他不是故意的，是順講下來，事實上可能人本身的刻板印象存在，所以很自然地就講出來，我覺得他是性別意識可能稍不足，但不到性別

歧視的程度。

林維國：

性別刻板印象，應該是。

許文青：

對。

杜聖聰：

大家看法差不多，我昨天特別看了很多次。

第一，在語意上面，當然這是刻板印象，他還不是講一兩句，其實講得時間還蠻長。

第二，關鍵字，你的聲調，你的態度，基本上也屬傳播的一環，所以這個部分當中，其實我們設身處地去對於主張性別平權的好朋友來講，其實是滿尖銳的，因此，我覺得大家看法都差不多，看接下來要對宋主播作出甚麼樣的處理，第一個是告知，這是一種、第二個口頭告誡、第三個，要不要去動用到我們的行政程序，我不知道他應放哪一條，可是我覺得如果這樣輕飄飄地過去的話，對於很堅持性別平權的這部分，我對這狀況是比較保留。

王希文：

我剛查到許淑淨的回應是，『是自然就好啦。』

林維國：

許淑淨的態度很重要，假設他們許家人回一句說，關你甚麼事，那就不得了，那個會影響 PPT 上的反彈，所以許淑淨是很大肚量的。

王希文：

所以他沒有繼續延燒。

杜聖聰：

比如說，總編輯要告誡，至少要言明我們的態度，我覺得這是必要的。

林維國：

另外就是台內怎麼處理，我個人是尊重台內，但是這情況是要有個處理，因為不處理，可能不足以回覆這些申訴，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做法。

黃旭田：

我比較好奇的是說，主播講的那段話，是他自己脫口而出還是寫給他的？

余朝為：

他自己寫的，這種不會有稿子，因為他會發一些 cg 圖板去做解說，不像正式的主播有 promter，他稿子是自己準備的。

黃旭田：

這裡面我覺得問題有兩層，第一個是性別意識的敏感度。他顯然是不足的，當然也不一定有這麼強烈的性別歧視，但他的性別意識敏感度不足是確定的，那這個比較有問題的就是說，你們這樣的播報方式會有一個困境，他的播報有沒有一點點任何的價值判斷？其實我在聽新聞的時候，耳朵就會不太舒服，例如說這個車子酒駕，跟別人撞怎樣的，其實記者在報那個新聞時就會出現一些「很荒唐、很離譜、實在太不像話」這種字句，其實這就評論。

我覺得我們要回歸一個原點就是說，只要在新聞播報台上，他一定要分得清楚的是，播報還是評論？覺得現在問題是，大多數記者在不知不覺中，甚至文字稿，都會露出評論的句子，只是說這種評論我們會挑剔他是通常都是對壞人多罵兩句，或者對倒楣的人調侃兩句，例如對於政治人物、酒駕、殺人放火的...我們很容易會酸他兩句，我們記者現在愈來愈常做這種事，也就是說記者在對於做評論這件事的敏感度是不足的，那因為敏感度不足，所以在做這樣的報導時，他就對於性別這件事情，評論就放進去了。

回歸到原點，應該不斷提醒記者你拿到麥克風的那瞬間，你要很清楚你在報導還是評論？如果是評論，你的評論有多大的價值？就是如這些民眾所回應的，你是甚麼人？你關他甚麼事？你管他該不該穿甚麼？那就這段來說當然都是對的，為什麼？因為你不重要，體育界的有五十個，你一個叫他穿裙子、一個叫他穿褲子、一個叫他不要穿，瘋了，怎麼做得下去？所以這個就是拿到麥克風的人，忘記自己微不足道，沒有資格去做評論這件事情，除非他今天是體育評論，那另當別論，他說就我的經驗，他如何精益求精，那這個評論起碼有點專業做基礎，超越評論報導界線，或者專業評論界線的時候，他就放大自己的角色，我覺得這個才是媒體工作者在自我期許或被要求 要注意的土或者外加的要求上，如果這點凸突顯出來，他就不會去談論他該穿甚麼裙子，因為這跟體育無關、跟專業無關，甚至報導無關，好，這是我第一個要講的。

第二就是說，這個案子我同意前面所講的，我們運氣不錯，因為許淑淨的個性。這個案子會長這個樣子，確實跟他家庭有很大的關係，我相信他媽媽，只是沒有播出來而已，他媽媽在多少場合遇到人就講「不要這麼粗勇」、「嫁個好老公」講過多次，他的父母、他的家庭，看得出來就是純樸人，希望她女兒有好歸宿，但是還是支持他，畢竟這結果還是好的，因為是好的結果，所以氛圍是正面的。

但是我相信一個父母親，對於一個陌生人來訪問，問對你女兒甚麼感想？他不是拿出一堆金牌照片給你看，而是拿出小時候穿裙子照片給你看，所以意在言外，再清楚不過，所以我贊成杜老師說的，這百分之百是家屬的願望，只是這願望有沒有明顯到可以說這是他媽媽跟我們說的，媽媽請說希望他有天可以穿裙子，這話不是沒有機會講出來，但我相信這氛圍是很清楚的，可是就如同杜老師說的，看到爸媽的心願總是對小孩，希望一般人總是這樣，你有個主詞轉一下出現，就不是主播的評論，當然也有可能他媽媽跳出來說這不是我講的，這也很危險，要小心的事情。

對於許淑淨來說，因為她應該是絕對不會對外人講話的，你看他做選手，這整個新聞報導都在講說這幾個選手百分之百都聽教練講的，教練說做甚麼就做甚麼，因為那個舉重是這樣的，你要加多重事實上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判斷，你要加重，可能會舉不起來，所以教練說再加五公斤，你當下只有服從，如果你跟教練說太多了，那亂成一團，可是那加幾公斤，是贏的策略，諸如此類，那是一個非常複雜的教練的策略，在策略之下，不是每個選手都百分之百聽話，可是蔡溫義就是做到他的選手都會聽他的。所以這些選手久了之後就是高度服從，個性上高度遵守，所以他對其他事都不太會分心，回應就是友善，所謂友善就是說他很低調，他不太願意跟你...，他其實講自然就好，其

實他也可以講說我這樣很自然，你少囉嗦，他只是不講你少囉嗦，他很友善，我覺得那不只是友善，是他本質上就低調，低調就不會惹是非，因為這是非會干擾他運動情緒等等。

除了這些，我覺得還是要不斷提醒第一線的同仁，拿到麥克風的時候，要盡可能把自己的情緒跟善惡好惡都避開，才不會結果踩到地雷。

杜聖聰：

我這補充一下，宋主播這是在哪一個時段？是七點多的新聞還是節目被觀看，每個定位不一樣。我現在有幾個問題搞不清楚，第一宋主播他是新聞記者，還是評論員？如果把他當作評論員，那這要節制。如果你是新聞工作者，那我們就去採訪另一個記者，這時從新聞工作的常規來說，是不是已有夾議夾敘的方式來講，這可能也要謹慎一點。工作常規啦。

林維國：

現在台灣目前媒體報導的現狀，其實不只我們台，還有更多台也是夾議夾敘，一邊報導一邊評論，還有更誇張的是標題直接下判斷。至少在美國的主流媒體，人家是非常清楚，新聞報導不會有價值判斷。可是回歸到杜老師所說，我們當時的情形，又像是播報又像是評論員，

這樣的操作在台灣很正常，但能做到播報不評論，這是最好的。回歸到最簡單的，宋主播對性別的意識，確實要再加強，最後那句話我認為是最不妥的，至於內容做軟性的訴求是沒有甚麼關係的，重要是最後那句話。

黃葳葳：

我這補充一下，剛要知道許淑淨個人的看法，其實並沒違背性別平等教育法跟工作法，這沒有相關，跟 STBA 衛星公會的自律守則，他有談到，不過這也是彈性處理，他說新聞報導應避免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、刻板印象、造成性別決定論等等不當效果，我想在這新聞裡，許淑淨不是弱勢，但她是女性，所以的確在男主播，我覺得他把他想成九點的談話性節目，大家現在好像都這樣子，可是因為他們這用的不是不可以，而是用應「避免」，所以就提醒他這當中的自律原則，所以是自律原則的層級，可能涉及到性別意識的部分，但性別平等工作法這屬於法令的部分，並沒有法律問題。

黃旭田：

我覺得說，夾議夾敘其實媒體打到很多人，但是看你打到誰，就是有一些議題你出包的時候會反彈，例如酒駕鬧事罵到臭頭，基本上都不會來跟你唱反調，但性別議題、原住民、移民移工，愈弱勢愈需要被

捍衛的這群，這個就是涉及到歧視或弱勢的部分，本來就要特別小心。

這個就是媒體的素養及訓練。

我覺得我們這個社會絕大部分對於歧視是很不敏感的，一不小心就歧視到別人。現在有一些以前不被重視的議題，漸漸受到重視，而重視這些議題的人，他的強度非常強，也許他們反應過激，但訴求應該是沒有錯的。我們避免碰撞這些訴求，你這樣碰撞會招致強烈的網民反應。

余朝為：

我回應一下，各位委員剛提到一些觀察也好，論點也好。我想這樣一個呈現方式確實是有問題的，我們新聞部在這塊事件上，我想就像剛杜老師講到，我覺得一些處理方式其實我們已經做了，從那天事情發生之後，我們宋主播等於請他暫時不要再上主播檯了，深切反省。

還有一點作法是說，許淑淨即將回國，其實我們也邀請他上節目，當然到時候我們也會跟他致意，針對缺失，那當然像各位講得或許我們很幸運，但這塊畢竟是我們衍生出來的問題，還是要有負責的態度。

=====

【決議事項】

1. 整點新聞播出，屬於新聞自律的一環，所以無論是新聞或是訪談

對談，要避免各種歧視與偏見。另外，有些段落有夾議夾敘，這部分的確是逾越了一些性別平等的界線，但還沒有嚴重到“歧視”的情形，偏見是一種態度，歧視是一種行為，宋主播可能言語上跟觀念上需要再做一些性別平權的教育。

2. 針對許淑淨女士本人，後續公司將進行訪問、向家屬表達歉意等動作，跟許淑淨致意。。
3. 網路連結將拿掉。
4. 未來將加強台內性別平權教育，以及新聞避免夾議夾敘與評論的教育訓練，尤其在性別議題、原住民、移民移工等弱勢議題上，培養同仁的素養。